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
-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對陳訴人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核有嚴重違失；另臺北監獄辦理本案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對陳訴人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陳訴人何○龍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其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引發本院對監獄管理是否不當及受刑人在監醫療等基本人權之高度重視。案經本院先後向司法院、法務部函查及本案派查賡續行文向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國軍桃園總醫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0日赴屏東監獄履勘現場及詢問何財龍，於同年12月21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該部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該署安全督導組組長劉

明彰、臺北監獄典獄長黃俊棠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發現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於本案監督管理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監獄明知受刑人如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者，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移監，且明知受刑人何○龍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其遴選受刑人移監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草率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將何○龍移送屏東監獄執行，不僅違反上開規定，而且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辦理。」依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明定，受刑人應符合「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監獄始得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監獄對不得陳報移監之受刑人仍予列冊陳報或擅自拒收核准移監之受刑人者，法務部矯正署得按實際情形，查明責任議處。」。

(二)經查何○龍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判處罪刑確定(總刑期 20 年 2 月)後，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入臺北

監獄執行。

- (三)次查何○龍於104年1月6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對於方姓牙醫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告訴並訴請民事賠償，臺北監獄於當日9時收狀登記。桃園地檢署收狀後於同年2月2日簽分104年度他字第0861號案偵辦，於105年1月11日改簽分105年度醫偵字第3號案偵辦，嗣於同年9月12日該署檢察官偵結為不起訴處分等事實，業經本院向該署調閱105年度醫偵字第3號偵查全卷查明屬實，有偵查卷附卷可稽。
- (四)臺北監獄於104年1月6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105年1月7日函請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遴選移監之受刑人，分別移送嘉義監獄、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率予移監，於105年2月25日戒送何○龍等32名受刑人至屏東監獄執行，顯然違反上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不得移監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五)臺北監獄先則辯稱：何○龍所陳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尚非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所指涉不得移監之情形。經本院向桃園地檢署調卷後發現何○龍被移監時確有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該監獄改稱：惟若該受刑人執行刑期不符合該監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而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等，符合該要點第4點之規定者，則不受前述第2點第1項第7款之限制，仍可予以移監，且刑事訴訟係動態過程，自犯罪發生乃至檢警

發現進而偵查、繫屬，期間各階段尚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可完整查悉云云。惟該要點第4點第1項雖然規定：「監獄發現該監執行之受刑人，不符合該監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者，得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監」，但該監並未能說明何○龍有何不符合臺北監獄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也未依該點規定「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監」，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臺北監獄於104年1月6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辦理移監時並未向桃園地檢署及何○龍查明該案是否已經終結，即冒然移監，事後又以該監無法完整查悉刑事訴訟為由卸責，亦無足採。

- (六)再查何○龍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其2名14歲及17歲女兒由73歲年邁不識字之母親照顧，難以到屏東監獄探視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其戶籍謄本查明屬實，顯見上開移監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
- (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有疏失，回去檢討，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均應注意，告訴人有訴訟權，不利處分應從嚴解釋，法規凌亂，移監程序有問題，標準不明確，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容有修正之必要等語。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亦稱我們回去檢討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據法務部告知，其於本院約詢後已於106年1月25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
- (八)據上，臺北監獄於104年1月6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

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遴選移監之受刑人，分別移送嘉義監獄、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率予移監，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戒送何○龍等 32 名受刑人至屏東監獄執行。何○龍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其 2 名 14 歲及 17 歲女兒由 73 歲年邁不識字之母親照顧，難以到屏東監獄探視，上開移監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不得移監之規定，且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允應針對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未盡周延之處進行檢討改進，並研議建立移監遴選標準作業機制，以昭公信，並維護受刑人之司法人權。

二、何○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被移至屏東監獄前，曾於同月 23 日向臺北監獄提出報告單及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以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何○龍質疑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要求其將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而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該監戒護科長稱係其發現日期錯誤後由何○龍自行修改等語。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均坦承上開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卻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竟以該監業務量龐雜人力不足，遺失並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為由，僅對業務相關人員給予口頭告誡及列入年終考績

參考，迄今未為任何懲處，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 (一)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等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等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暨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均有明文規定。
- (二)次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同手冊第 4 點第 5 項規定：「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按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檔案法第 6 條明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同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復依 94 年 1 月 3 日檔案管理局修正發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

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應用及清理等檔案管理情形。」

(三)何○龍陳訴稱：其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申請戒護外醫時，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詹○霖在中央台前要求其修改外醫檢查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並有捺印，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有監視器可資證明等語。詹○霖於本院約詢時稱：何○龍的戒護外醫流程都是他自己親手寫，他 23 日申請看診，報告單從我這裡核完章，再送給總務科等語。

(四)經查法務部及臺北監獄雖均否認有不當要求何○龍更改報告日期之事實，但對於臺北監獄相關人員未依法保管而遺失何○龍所提出之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及醫師開立之檢查單，以及監視錄影畫面因逾 2 月以上被自動覆蓋致無法調閱等事實，均坦承不諱。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說明稱：何○龍於 105 年 2 月 3 日於臺北監獄內由健保醫師實施腹部超音波檢查，於同年 2 月 22 日該監看診時，主動要求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於同月 23 日提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經該監六工場主管依規定登記送戒護科批示後，再會辦相關業務承辦科室，在完成陳核流程前，何○龍因機動調整移監離開該監，該監查詢保管金餘額與醫療機構聯繫等相關事宜時，因何○龍已不在該監執行，無法完成其報告目的，而由相關人員將報告單另外收執，並未繼續陳核與歸檔，或轉送何○龍執行機關。本案因時隔已久，且考量臺北監獄收容人數眾多，業務量龐雜，每日需處理之報告單為數眾多，在各業務相關人力不足下，一時疏漏，雖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然卻讓何○龍藉機興控，引發關注，造成行政上困擾及徒增業務之負

荷，臺北監獄除予以業務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等語。

(五)本院約詢時，戒護科長蔡宗典承認報告單日期有修改情事，惟辯稱：我們發現日期有誤提醒他，日期其實是他自己改的等語。關於遺失報告單則稱：報告單與檢查單按照正常程序應該放在收容人的戒護資料袋當中，我們也找了很多遍但還是找不到這張報告單，但因為移監後收容人不在本監，所以承辦人無法再續辦，就放到旁邊。而且這種報告單好幾百份，也難以每份都注意，時隔久遠致生疏漏，相關缺失會檢討，需要負責的要負責等語。典獄長黃俊棠稱：資料不見，我們有責任等語。

(六)綜上，何○龍於105年2月3日在臺北監獄內由健保醫師實施腹部超音波檢查，於同年2月22日該監看診時主動要求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於同月23日提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於25日被移至屏東監獄。何○龍質疑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詹○霖在中央台前要求其修改外醫檢查報告單之日期由23日改為24日，並有捺印，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詹○霖否認有要求修改之事實，該監戒護科長則稱係其發現日期錯誤後由何○龍自行修改等語。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均坦承何○龍所提出之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將報告單及檢查單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等事實，卻均未能深入調查上開公文書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棄、損壞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竟以業務量龐雜人力不足，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為由，僅對業務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對陳訴人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核有嚴重違失；另臺北監獄辦理本案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對陳訴人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